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0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被告 林怡廷即昆大企業社

被告 林柏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怡廷即昆大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柒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玖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怡廷即昆大企業社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怡廷即昆大企業社分別於(一)民國(下同)109年4月13日向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365%計，另此筆借款於110年6月4日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4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二)111年1月25日邀同被告林柏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

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02 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
03 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76%機動調整、(三)111年1月26日邀
04 同被告林柏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
05 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
07 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1.4%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
08 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76%機動調整；如遲延還本，
09 除均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應自本金到期日
10 起、利息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
11 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12 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起
13 即未按期繳納貸款，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第11條第1款約
14 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視為全部到
15 期，迄今尚欠本金99萬67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6 金未為清償，爰依兩造間借據約定事項、消費借貸、連帶保
17 證之規定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
22 來帳戶查詢、存款利率表、指標利率變動表、催告函、分行
23 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
25 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8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29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30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31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林怡廷即昆大企業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林柏宏為事實及理由欄二、(二)至(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借據約定事項、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 編號 | 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原借金額 (新臺幣) |
|----|-------------|--------------------------------------|--|---------------|
| 1 | 42萬8752元 | 自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85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250萬元 |
| 2 | 28萬3824元 |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8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 | 50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3 | 28萬4147元 | 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8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50萬元 |
| 總計 | 99萬6723元 | | | |